

# 繁峙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由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第六条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队	

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p> <p>《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由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第六条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3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第七十八条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4	对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5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6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土地管理法》第 2 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p> <p>第 74 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9 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 46 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7	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由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第六条 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9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2号）</p> <p>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10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11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3号）</p> <p>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p> <p>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p> <p>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12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13	对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14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15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16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 第三十六条：“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17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18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19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3、《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20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21	对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2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委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56号公布 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要求，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p> <p>第十七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银行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明确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和使用的时间、数额、程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 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对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p> <p>第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动工前一个月内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应当在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修改土地复垦方案后，已经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不足的，应当在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补齐差额费用。</p> <p>第十九条 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实行一次性预存和分期预存两种方式。生产建设周期在三年以下的项目，应当一次性全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生产建设周期在三年以上的项目，可以分期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但第一次预存的数额不得少于土地复垦费用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余额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费用预存计划预存，在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前一年预存完毕。</p> <p>第五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2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2号)</p> <p>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2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2号公布,自2011年3月5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2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土地复垦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p> <p>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2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592号令）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 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由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第六条 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27	拒不缴纳或者挪用耕地开垦费、土地闲置费、土地复垦费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土地复垦条例》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28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2%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第十五条：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队	
----	---	------	---	------------------	--

29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2月27日国务院令第150号发布根据1997年7月13日国务院第222号令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改）第十五条：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p>《甘肃省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办法》《甘肃省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办法》（1995年1月1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3月4日发布施行）第二十一条：采矿权人违反《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及本办法的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征收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分别给予责令限期缴纳、责令限期报送、加收滞纳金或罚款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三）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不缴或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p> <p>《甘肃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矿产部分）》（甘国土资发〔2012〕274号、2012年12月4日）第十二条：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纳或者少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以应缴矿产资源补偿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30	对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未按规定报送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2月27日国务院令150号发布，自1994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1997年7月3日国务院第222号令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改）</p> <p>第九条：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应当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p> <p>第十六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31	对在矿区收购明知是非法开采的矿产品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规定，在矿区收购明知是非法开采的矿产品进行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收购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32	对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地质灾害而又不采取措施恢复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地质灾害而又不采取措施恢复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和治理，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33	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34	<p>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已满未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继续采矿的，采矿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注销后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处罚（无证采矿）</p>	<p>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p>	
----	---	-------------	--	--------------------------	--

35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越界采矿）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36	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37	对不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38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第241号令）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由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第六条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39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根据2014年0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40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41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42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勘察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手续擅自勘察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勘察的处罚（无证勘察和越界勘察）	行政处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43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第240号令）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由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第六条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44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规】</b>《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12日国务院令240号发布，根据2014年0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法规】</b>《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45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240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46	<p>对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b>【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0号)</b>  <b>第二十九条</b> 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p> <p>(一) 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p> <p>(二) 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p> <p>(三) 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p> <p>(四)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p> <p>(五) 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p>	<p>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p>	
----	---	-------------	---	--------------------------	--

47	对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 【行政法规】《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2008年3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20号公布 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由原审批机关吊销伪造、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48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p>《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由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第六条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49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50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规】</b>《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51	<p>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p>	<p>行政 处罚</p>	<p><b>【行政法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4号）</b></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p> <p>（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p> <p>（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p>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p>	
----	---	------------------	--	--------------------------	--

52	对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53	对未缴存矿山地质灾害防治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b></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矿权人不缴存矿山地质灾害防治保证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不予办理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延续登记等有关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b></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54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b>【法规】</b>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第394号令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55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国务院第580号令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56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国务院第580号令）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p>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p> <p>《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由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第六条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57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58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59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80号令）第四十一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由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第六条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60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8月25日国务院第580号令）第四十二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由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第六条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61	对有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国务院第580号令）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62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第57号令）第五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五条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由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第六条省级、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p>	繁峙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	